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49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.16)：

就郊野公園「不包括土地」的執法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過去五年接獲或發現在「不包括土地」的違規發展、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、跟進個案數字，以及署方作出的警告、檢控和定罪的數字；
- (b) 過去五年就處理「不包括土地」懷疑違規發展個案的開支、人手編制和 2014-15 年度的預算。

提問人：梁繼昌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關於對郊野公園「不包括土地」違規發展的執法工作，地政總署處理的個案涉及不合法佔用土地、非法挖掘土地和非法移走政府土地上的泥土、草皮或石頭，以及私人地段違反地契的個案。地政總署在過去 5 個公曆年作出的警告、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：

公曆年	已處理的個案數目	作出警告的個案數目#	檢控數目	定罪數目
2009	70	56	0	0
2010	70	56	7^	7^
2011	76	68	0	0
2012	95	78	0	0
2013	77	66	4*	0*

註：

有關數字包括針對涉及政府土地的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，以及執行土地契約條款行動。就上表而言，「警告」包括口頭及書面警告，或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第 6 條張貼的法定通知(視乎何者適用於有關個案而定)。由於這些「警告」是地政總署巡查時就尚未糾正的違規情況而發出，因此在一年內作出警告的數目少於已處理個案的數目。

^ 5 宗個案涉及非法移走泥土、草皮或石頭，2 宗個案涉及非法挖掘政府土地。

* 4 宗涉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獲判無罪。

- (b) 由於處理郊野公園「不包括土地」懷疑違規發展個案(屬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)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，我們沒有只用於處理這方面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。